



第六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韦尔贝茨先生(副主席) (德国)
后: 通卡先生(主席) (斯洛伐克)
后: 韦尔贝茨先生(副主席) (德国)
后: 通卡先生(主席) (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b)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
行 动(续)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续)

议程项目 15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宣布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97-82831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30
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通卡先生(斯洛伐克)缺席,由副主席韦尔贝茨先生(德国)代理主席的工作。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 (b)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续)
-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续)(A/52/141 和 363、A/C.6/52/L.4/Rev.1、L.5 和 L.12)

1. Flores Liera 女士(墨西哥)以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三份决议草案。第一份是关于议程项目 146(a),载于 A/C.6/52/L.12 号文件中,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她特别提请大家注意其中第 3、5、6 和 10 段。关于交存正式确认书(第 5 段),工作组同意在本届会议中讨论这个问题。第二项决议草案是关于议程项目 146(b),载于 A/C.6/52/L.5 号文件中,题为“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她提请注意第 1 和 2 段,其中强调行动方案的活动最好有全球参与。第三份决议草案是关于议程项目 146(c),载于 A/C.6/52/L.4/Rev.1 号文件内,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这属于程序性质,因为工作组认为蒙古在 A/52/141 号文件的附件二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仅属于最初阶段。该决议草案强调谈判对于达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的重要性。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中将会同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所提出的意见继续审议这个题目。

2. 通卡先生(斯洛伐克)接替主席的工作。

议程项目 15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52/37 和 A/52/304 和 Add.1 和 Corr.1;A/C.6/52/L.3 和 L.13)

3. Ľtefánek 先生(斯洛伐克)说,对于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及若干联系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表示赞同。对恐怖主义进行的漫长战斗仍然没有完结,可是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及其《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宣言》的附件为这个斗争带来了新的动力。自那时期,国际社会显然在对抗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进行的努力中取得了共识。斯洛伐克签署了所有与地理上处于内陆国家有关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斯洛伐克代表团热烈支持《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草案。制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消灭恐怖主义者的法律根据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将国际性的恐怖主义者绳之以法。在提到载于 A/C.6/52/L.3 号文件中的草案案文时,他说,第 2、7 和 9 之二条中包含了关键原则。他特别欢迎第 9 条之二中关于非政治化的一句话,这与《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第一条互相呼应,并且同第 9 条之三互相平衡。他并认为,只要有 22 份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的文书存放在秘书长处,该公约即可开始生效。他希望能够就公约的实用范围及其对军队活动的可适用性方面的问题早日达到共识。

4. Hamda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对所有施加于无辜百姓的恐怖主义活动都深痛恶绝,对这种人一向依法论处。黎巴嫩已经加入若干项有关的国际文书并且于 1997 年 10 月批准了《禁止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虽然黎巴嫩代表团愿意在真正客观和公平的对抗恐怖主义的努力中进行合作,可是它相信国际社会应当增加了解这个现象的根源和演变。

5. 联合国第五十周年宣言在恐怖主义行为的原因和结果之间取得了一个平衡。国际社会应当合作,通过制止恐怖主义的措施,它同时也应当对这个问题的根本原因进行积极审查。联合国拥有从事这项工作的一切社会、经济和政治机制,这么作的时候应当避免双重标准,应当以《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及其宗旨和原则为指引。

6. 如果真正实现自决原则和结束外国占领和殖民主义统治,则许多暴力行为和紧张局势了都会消失。在这方面,黎巴嫩摆脱以色列占领的斗争是绝不能被

认为是恐怖主义的;它是为了伸张自卫权利,以对付一种最恶劣的恐怖主义形式——占领另一个国家。

7. 黎巴嫩代表团相信,中东和平进程的停滞不前只会使暴力活动增加,因为人民会对以色列每天进行的国家恐怖主义作出反应。黎巴嫩拒绝参加和平缔造者的 Sharm al-Sheik 首脑会议,理由是,它相信,公平、诚实和及时地审查该区域的暴力的政治原因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

8. 第六委员会应当把国家恐怖主义同其他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等量齐观。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非法军事行动与该地区的反抗运动的军力、侵略活动和武器数量完全不成比例,充分证明这是国家恐怖主义。在一件可耻的事件中,以色列部队在 Qana 村内屠杀了 107 名平民难民,最近的例子是莫萨德企图在约旦境内进行谋杀活动以及以色列使用核武器来从事恐怖主义行动。世界对此保持沉默的现实就是双重标准的可悲证据。

9. 对于一些极端主义集团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教徒日渐加深的仇视行动,黎巴嫩也极端关切。其中有些集团是素为人知的,应当予以制止,其他集团则尚未暴露身份。这是一个全世界都必须严肃对待的问题。西方人的看法,认为中东是国际恐怖主义的来源,既不客观也不现实,西方媒体不从文化和人道主义的观点来看中东,而只把注意力集中于一些极微小的暴力事件,旨在制造仇恨。事实上,一名观察者曾经对西方媒体将所有伊斯兰政治团体都放在原教职主义的标签下的作法提请注意,这予人的印象是,该地区有两个互相竞争的宗教阵营。

10. A/C.6/52/L.3 号文件中所载的公约草案存在着一些重要的缺点。例如,其中没有对恐怖主义爆炸行动或恐怖主义作出定义,以及以主观的标准来决定恐怖主义罪行,这会导致国际争议到底何种政治行为应被视为合理而不属于该公约的规定范围。

11. 第 9 条之三具有严重缺点,因为它给予国家一个逃避责任的借口,没有为它们的行为制定标准。黎巴嫩代表团认为,应当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以便产生一个

更能够符合国际法律制度需要的公约。这项条文规定,一个国家应审查涉及将一个人从其领土引渡的案件的的所有因素,并在作出不引渡该人的决定之前,向要求引渡国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应当对这项案文取得共识。这种合作将可确保罪犯无法逃避法律的处治。

12. 对于公约草案中的某些条款,特别是关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第 12 条之三,黎巴嫩代表团表示欢迎。对于联合国第五十周年宣言的导言部分提到大会的一些有关决议,他也表示欢迎,其中强调了国际社会对受到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权利的承诺。黎巴嫩代表团希望在拟订一项能够满足所有人的期望的公约上同各国合作。

13. Cueto Milián 女士(古巴)说,30 多年来古巴政府和人民受到最可耻的和多种多样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干扰,他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似乎愿意对付这种由于冲突和不平等的扩大而具有越来越大的破坏性的瘟疫。但是,许多国家对抗国际恐怖主义的合理愿望却遭受到大国的双重标准的阻挠。这些大国一方面宣扬反对恐怖主义,同时却动用一切外交力量和政治压力来阻碍公约草案的谈判,从而阻挡通过对恐怖主义作出一清二楚的和全面的定义和对其作出毫无保留的和公正的谴责。在第六委员会和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中弄这些花样的意图是为了使某些积极从事恐怖主义的国家、国家集团和组织免于受到谴责,并采取一个选择性的作法。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某些国家坚持公约草案不包括武装部队的行动,虽然某些国家利用武装部队来颠覆、恐吓或强迫其他独立国家,以达到它们的政治目的和统治野心。古巴相信,在这种情况下,第六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拟订的任何文书都将是充满偏见的和政治化。《制止恐怖主义爆炸行动国际公约》草案,当然,也不会例外。

14. 古巴的立场是,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都必须受到谴责,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由谁发动。人民对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所进行的合法斗争绝不能同恐怖主义行动混为一谈,后者是由一个国家或其所属组织挑动、组织、指挥或提供资金

的行动,目的是破坏另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颠覆其政府。我们不能一方面谴责恐怖主义,另一方面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恐怖主义之间作出区分,或者在小恐怖主义者同大恐怖主义者之间作出区分。古巴重申它对使用雇佣军来从事恐怖主义行动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表示关切,这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基本人权。众所周知,古巴本身在 1997 年 9 月间曾经是一个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对象,这是美国规划和指挥并且由雇佣军执行的。该事件以及雇佣军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事件越来越多也曾经是第三委员会中讨论的一个主题。

15.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通过的任何案文草案都必须认为是一个开端,是大会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不完整的开端。

16. Flores Liera 女士(墨西哥)说,对付荼毒全世界的恐怖主义的唯一有效武器就是国际合作,坚持国际法和继续发展一个能够引导各国的反恐怖主义的力量的法律框架。

17. 不论在国内和国际上,墨西哥都在积极对抗恐怖主义。它扩大了国内法中对付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有组织的犯罪行为,以便于对任何犯罪集团中的人物的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和制裁,并且会继续修订这些法律。墨西哥也签署了一系列关于法律援助和引渡的双边协定。在区域一级,墨西哥是美洲唯一制止恐怖主义的文书的成员,它并且批准了十项与国际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

18. 因此,墨西哥代表团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以及其后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的目的是拟两份国际文书,对抗恐怖主义和扩大有关的法律框架。恐怖主义的复杂性以及在其各方面取得平衡的要求可以从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草案的讨论中明白看出。

19. 尽管在墨西哥看来该公约的所涉范围相当有限,可是案文草案中包含了一些相当新的想法,这些想法无疑需要各国参照其各自的法律制度来进行仔细研讨。墨西哥情愿看到一份范围比较广的文书,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恐怖主义爆炸行动,并且对更重视现有的前例,这有利于它的早日生效。例如关于案文草案第 3 条

目前仍然没有商定的案文,而墨西哥代表团相信,任何在武装冲突期间以外从事的武力活动都应当属于这份公约的管辖范围,因为它不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此外,如果事先在工作组花更多的时间消除歧见,则不致于在最后的讨论中出现困难。

20. Syargeeu 先生(白俄罗斯)说,对于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报告(A/52/304)中提到的措施以及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这个领域的各国法律和规则汇编的事,他表示欢迎。

21. 对付国际恐怖主义最重要的因素是各国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最近的一些倡议,包括反恐怖主义的主要首脑会议、区域组织如独立国联合体、里奥集团的亚松森宣言国家通过的文件以及不结盟运动第十二届部长会议发表的公报,都表明一个将这种决心转化为实际措施的趋势。

22. 遗憾的是,国际恐怖主义的扩展仍然超过了各国联合起来对抗它的努力。跨国恐怖主义者能够利用现代的运输和通讯技术,包括电脑技术。鉴于这种情况,国际社会必须先发制人,发展必要的法律机制。他因此欢迎七个主要发达国家和俄罗斯联邦于1996年在巴黎举行反恐怖主义部长会议,达成协议和为执行这项协议采取行动。

23. 墨西哥政府非常重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行动国际公约》草案,并相信委员会能够将其最后定稿和以一致意见予以通过。

24. 明年,特设委员会将拟制一份制止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他欢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为加强这个领域中的国际合作而采取的额外行动。

25. 建立对抗恐怖主义的可靠机制的努力,包括法律机制在内,不应当仅限于在第六委员会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和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这方面的努力,如A/52/304号文件所述,也值得表扬。同时,这些活动之间显然需要协调,委员会应当在这项工作中继续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

26. 在对抗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手段方面,促进各国加入现有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应当是优先事项。墨西哥政府已经加入了大多数这种文书,并且正在致力于扩大它的参与。

27. 在国家一级对抗恐怖主义也是极端重要的,必须预防和惩罚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罪行,如非法贩运军火、麻醉品、洗钱和走私核武器及其他伤害性材料。墨西哥参加了国际刑事组织,同其他国家积极合作,交换有关预防措施和恐怖主义分子的行动的资料。

28. 副主席韦尔贝茨先生(德国)担任主席。

29. Benítez Saénz 先生(乌拉圭)说,虽然他同意巴拉圭代表以里奥集团的名义发表的意见,可是他愿意提出几点评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草案是一项重大成就。它的案文一般而言是平衡的,应当获得广大的支持。同时,对于草案案文第 2 条和第 9 条之二有些关切。他认为,这两条应当明白指出,当触犯第 2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时,不应当得到庇护权。

30. 长期以来,乌拉圭拥有坚持庇护权的传统。虽然如此,庇护权并不是个人权利,而是一个国家允许在其领土上居留它认为受到政治迫害而因此值得根据 1951 年的《难民地位公约》给予难民地位的人的权利。由于庇护要求是由政府的行政部门处理,而引渡的要求主要是由司法部门处理,由于案文中关于恐怖主义罪行和庇护权的定义不够清楚,导致一国之内两部门之间的冲突。他对这个问题的关切也表现于 1996 年 7 月在巴黎举行的关于恐怖主义的部长会议和在巴里洛切举行的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的总统会议,它们都提出不得给予恐怖主义分子庇护的主张。

31. Suheimat 先生(约旦)说,约旦对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都深恶痛绝,希望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人受到法律最严格的制裁。约旦重申其无保留地执行所有联合国有关决定,特别是第 49/60 号决议及载于其附件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 50/53 号决议,后者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和有效执行该《宣言》,

并吁请各国加强合作,防止恐怖主义构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约旦还支持第 51/21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重申,为了政治目的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各人种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32. 约旦代表团相信,之所以难以就《制止恐怖主义爆炸行动国际公约》的最后案文达成协议是由于一个理由,那就是对一条具体条文无法达成协议。公约应适用于在公约范围内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不能有任何例外。委员会在概念上意见一致,困难出现在所涉各方的利益冲突,使它们的看法不一致。约旦愿意为寻求一个能够满足各方的解决办法进行合作。

33.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说,恐怖主义对小国造成特别严重的威胁,它无法由一个国家单独对付,因此需要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孟加拉国以优先事项对待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在民航领域中。它在区域一级参与 1987 年南亚区域合作协会,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是这种合作的一项主要成就。为了落实该公约,孟加拉国在制定国内法时同南盟国家进行了双边协商。鉴于贩运麻醉品同国际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孟加拉国政府还积极参与通过 1990 年《南盟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工作。

34. 对于《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草案,第六委员会中似乎逐渐形成了一个共识,这可能有利于早期通过一份商定的案文。这将是一个重大的积极发展。

35. 可能成为恐怖主义者的人通常能够取得先进技术,这个现实说明了高度政治合作的必要性,必然出现的新挑战将需要创新的法律手段和技术来对付,也需要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在这些方面第六委员会可以发挥效力。

36. 但是,即使是最严谨的法律文书仍然要依靠严肃的政治合作和共享的价值与共同的政治理解。需要采取政治主动,以淡化滋养恐怖主义的恐惧和绝望,教科文组织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由于对政府主导的恐怖主义、国家的自卫权利和主权的不同理解所产生的争议,必须采取通盘的办法来加以解决。

37. Kahil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不论是谁在任何地方从事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马其顿政府都视其为罪行而予以严厉谴责。恐怖主义行动在全世界继续发生和升级给予国际社会进行对抗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充分理由。这方面他强调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 1996 年《1994 年宣言的补充宣言》,两者都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采取个别的和集体的行动。

38. 马其顿政府积极参加联合国内拟定和执行预防与惩罚国际恐怖主义行动的努力,包括就《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进行的谈判,虽然有些问题尚待解决,可是在定义、范围、罪行、管辖权、引渡、起诉和司法协助等方面都已经有了重大的进展,编制了相当平衡的草案。他希望能够在本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39. 他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1/304)和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就它们为了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所采取的措施提供的资料。通过公约草案可以补充有关的现有国际文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促进应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法律框架。

40. Erwa 先生(苏丹)感谢秘书长就目前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现况所提供的资料。苏丹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且积极执行迄今为止通过的消除恐怖主义措施,它非常重视下面几方面。

41. 第一,除非以对付其表象与后果的同样决心来消除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源和动机,恐怖主义是不可能消除的。虽然恐怖主义是绝无理由可讲的,可是象外国占领、贫困和无知的问题会导致恐怖主义行动。不能够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达成协议就是消除它的努力至今没有获得所期望的成果的一个原因,因此它支持发展一个包含国际恐怖主义所有方面的法律框架。

42. 第二,恐怖主义行为,不论犯者为国家、集团或个人,不但会威胁到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并且也会威胁到国家的安全,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因此,马其顿政府建议在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中应当增加一段话,吁请各国不得为雇佣军行

动提供资金或给予方便,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有组织的恐怖主义罪行在非洲各国和非洲人民之间造成的人间悲剧,并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和惩罚这种行为。恐怖主义的一个间接目标是制造一个国家的不稳定,从而破坏区域和国际经济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不发达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可能危害到它们的生存。这种情况会由于国际媒体绝不报导和歪曲事实而更为严重。这些媒体会把无辜者说成罪犯而把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说成是恐怖主义者。他敦促委员会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吁请各国加强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实交换情报,为继续工作的基础。

43. 第三,他坚信,将文化标准强加于人违背了人类生活的现实。不肯接受多元主义导致了霸权主义、藐视其他文化和作出恐怖主义的指控,在某些国家,恐怖主义与伊斯兰宗教联系起来,这表示无法面对不同于它们的文化。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苏丹政府在本届会议中提出的关于建立在不同的宗教和文明间进行对话的机制的建议。

44. 苏丹政府加入了大多数反恐怖主义的公约,并且正在致力于批准其他公约。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草案,由于没有对恐怖主义下定义,特设委员会的工作遭遇到困难。

45. Tomka 先生(斯洛伐克)恢复主席的工作。

46. Gray 先生(澳大利亚)、Díaz 先生(哥斯达黎加)、Cueto Milián 女士(古巴)、Mirzaee 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Hamdan 先生(黎巴嫩)、B←chli 先生(荷兰)、Akbar 先生(巴基斯坦)、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Monagas-Lesseur 先生(委内瑞拉)和主席就程序问题进行了讨论。其后,主席说,鉴于各代表团的立场,并且为了便于委员会的工作,乃将哥斯达黎加提案的题为“支持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6/52/L.13 和 Corr.1 的副本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以供他们审阅和同他们的政府协商。

47. Díaz 先生(哥斯达黎加)介绍了附件中载有公约草案案文的决议草案 A/C.6/52/L.13 和 Corr.1,说这应当是达成一致意见的良好基础。

48. 主席说,关于公约草案的进一步讨论将于日后进行。

宣布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主席说,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加入为关于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决议草案 A/C.6/52/L.9 的提案国。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